

这些事关国计民生的新规 10月“上线”

伴随着金秋十月的脚步,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新规悄然“上线”。在线旅游产品禁止“大数据杀熟”、财政预算公开范围有了明确要求、环保方面两项新规剑指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法治的点滴进步,折射着社会治理水平的持续发展。

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大数据杀熟”
同样酒店、同样时段,老用户预订却要更多花钱?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大数据杀熟”说不。

规定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护游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滥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针对一些游客被强制要求好评等问题,规定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替代或强制游客评价。游客的评价应得到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加强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安全;还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

预算管理更加严格

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自10

月1日起施行,对预算公开范围、地方债务管理、转移支付制度等内容作出规范。

在预算公开范围方面,条例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条例的另一大亮点是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并就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作出规定。

基金投资者利益更有保障

基金销售“套路”五花八门让人防不胜防?10月1日起施行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办法推动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体制机制,突出强调基金销售行为的底线要求,细化完善投资者保护与服务安排;推动基金销售机构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考核体系;强化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增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专章,要求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健全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匹配的内部制度。

办法还强化了基金销售活动的持牌准入要求,厘清基金销售机构

及相关基金服务机构职责边界;明晰了基金销售业务内涵外延,厘清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业务边界和底线要求,支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规范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客户。

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进一步升级

10月1日起,我国将对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进行更严格的水污染防治管理,严防内河水污染。

我国内河船舶60%以上为40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舶,分布在长江、珠江等水系和京杭运河沿线等内河水域。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0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15人以下的船舶的生活污水排放要求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执行,弥补现有国家标准对此类船舶排放控制要求的缺失。

针对未设置生活污水、机器处所油污水防污染设施的现有船舶,以及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但其处理后排放不能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

的现有船舶,办法要求其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完成改造。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更加规范

被随手丢弃的农药包装是一大土壤污染源。10月1日起施行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有望强化对这一薄弱环节的管理。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据《吉林日报》

扶持实体经济 稳定扩大就业

——我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解读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为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部署要求,以更有效有力的政策举措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不断拓展企业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省人社厅及各级人社部门统筹规划、多措并举,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惠企、助企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各类人才,助力我省民营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省人社厅副厅长张立福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硬核”暖企政策出台,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今年疫情发生以来,为纾解企业困难,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我省综合实施“减、免、缓、返、降”社会保险一揽子政策措施助企发展,业务经办全面实行“不见面”管理服务模式,确保企业尽早享受减免政策。

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对中、小、微型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社会保险费。对大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2019年全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0亿元。2020年,普通稳岗返还标准对中小微企业提高到100%,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特殊稳岗返还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申请缓缴3项社会保险费,其间免收滞纳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2020年,在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同时,调整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办法,以职工缴费基数之和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提高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效率。加快“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业务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通过实行“综合柜员制”,实现服务事项打包办、简便办、提速办等“一站式”经办服务,实现了业务办理的高效化,减轻了企业经办的成本负担。

鼓励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着力提升技能水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的重大项目,目的是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我省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26.8亿元,计划从2019年至2021年培训70万人次。针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三类——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一是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初级800元/人,中级1500元/人,高级2000元/人。二是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初级500元/人,中级800元/人,高级1000元/人,技师每人2000元/人,高级技师3000元/人。三是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

5元。四是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4000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每人每年4600元。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每个项目参加比赛的企业职工不少于30人,按每个项目3万元给予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规模以上企业每年享受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的项目不超过10个,其他企业不超过5个。

以工代训补贴。为有效应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我省就业的影响,切实防范应对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扩大以工代训范围,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纳入以工代训范围,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不超过6个月3000元的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为职工发放工资(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的,可按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不超过6个月3000元的补贴。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出台系列政策优化企业人员职称评审

下放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权。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每年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同一行业领域各个民营企业可联合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

展联盟评审,坚持属地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原则,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或社会组织可向省人社厅专技处申请授权中高级职称委员会。

延伸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所有制等条件制约,积极支持鼓励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省人社厅在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省内各地各类企业可依托园区基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申报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符合条件的基地、单位或社会组织可向省人社厅专技处申

请授权。

放宽民营企业人才参评职称的条件。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民企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受专业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等规定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引进吸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参评相应人才类别评定和各级别职称。开展民营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经济师专门认定工作,省内产值、利税、安置就业人员分别达到500万元、50万元和50人以上的民营企业中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人才,可直接向企业注册地各级人社部门申报民营企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认定。

据《吉林日报》



梅河口市洪斌物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梅河口市洪斌物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2)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洪斌物流有限公司

(3)总投资:200万元

(4)建设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5)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

(6)工程内容:建设灰填埋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填埋场总库容约35万立方米,深度为35米,平均堆高2米,服务年限5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固体废物填埋场。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导排管收集后输送至渗滤液收集池中,经“初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用水,不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
厂区内扬尘经洒水降尘后,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产生工业废物,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报告书提出的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发展规划,公众认同性较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建成投产后达到本报告书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95892&fromuid=457349>

同时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或提出意见。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所有村庄、学校、医院和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意见。您将意见填写后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也会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后可通过邮寄、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表连接为: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95892&fromuid=457349>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评价单位名称: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传真:135 7870 5690

十、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梅河口市洪斌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梅河口市海龙镇
联系人:张晓斌
电话/传真:18744553388

梅河口市洪斌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